

# Political Obligations: Justifying and Rejecting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 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毛兴贵 编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 Political Obligations: Justifying and Rejecting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 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毛兴贵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 / 毛兴贵编.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12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ISBN 978 - 7 - 214 - 04526 - 3

I. 政... II. 毛... III. 政治哲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D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4154 号

**书 名** 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  
**编 著 者** 毛兴贵  
**责任编辑** 刘 焱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00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6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04526 - 3  
**定 价** 36.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出版统筹 余江涛  
策划编辑 蒋卫国  
责任编辑 刘焱  
装帧设计 芮玲

##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1. 政治义务：证成与反驳  
毛兴贵 编
2. 审议民主  
谈火生 编
3. 权利与功利之间  
曹海军 编
4. 后伯林的自由观  
刘训练 编
5. 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  
徐向东 编
6. 运气均等主义  
葛四友 编
7. 宪政与民主  
佟德志 编
8. 当代社会契约论  
包利民 编
9. 马克思与诺齐克之间  
吕增奎 编
10. 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  
郭忠华 刘训练 编
11. 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  
徐向东 编
12. 自由主义中立性及其批评者  
应奇 编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置身于当代的语境，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收入各个专题最为重要的学术文献，以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本系列旨在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入门津梁，也可作为进入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前沿的基本读物。

主编

应 奇 刘训练

顾问

Philip Pettit Will Kymlicka

石元康 钱永祥

学术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俊人 马德普 王 焱 贝淡宁 冯克利  
包利民 丛日云 江宜桦 刘 攀 李 强  
陈祖为 何怀宏 庞学铨 周保松 姚大志  
顾 肃 高全喜 徐友渔 徐 贲 徐向东  
黄 勇 曹卫东 韩 震 韩水法 童世骏

## 序“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最好地实现了古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也是最近似于现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

——Alain Boyer

作为可以追溯到17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的产物，现代性从它肇端的那天起就注定了并不是一种单数的存在。正如启蒙运动是一种复数的存在，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也可以被区分为英国自由主义、法国自由主义、德国自由主义，如此等等。这种“道术为天下裂”的原因不但应当到诸如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方面去寻找，更应当用现代性规范论证的基本结构来说明。德国哲学家汉斯·布卢门贝格关于现代性的经典定义最好地阐明了这一点，按照他的洞见，现代性包含自我奠基和自我肯定两个维度。从表面上看，自我奠基是一种理论关切，自我肯定则是一种实践关切，但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作为“规范的唯一来源”的主体性原则在两个不同层面上的体现。更为重要的是，“向自身内部寻求规范”和“反思能力运用于自身”（哈贝马斯语）的结果是：笛卡尔的自明原则是一种自我奠基，孔德的实证精神同样是一种自我奠基；霍布斯和洛克的“自我所有”是一种自我肯定，叔本华和尼采的意志主义也同是一种自我肯定。于是就有所谓现代早期和现代晚期之说，斯特劳斯则有著名的现代性三波之论，而现代性冲动中潜在的虚无主义倾向更是悖谬性地成了滋生后现代犬儒主义的沃土。

无论就西方政治哲学还是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而论，以斯特劳斯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浪潮的最大贡献都在于使人们重新认识到，“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并没有随着政治现代性的崛起而寿终正寝或偃旗息鼓，而是内化到了后者的基本结构之中，并成为现代性政治论辩的基本视域。但问题在于，并不是只有斯特劳斯主义者有见于此，毋宁说，这种认识应当是现代性

的任何堪称健全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知的题中应有之义。现代政治哲学中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分野与争雄即其显例。而新保守主义者极力诟病乃至轻薄讥消的罗尔斯的正义论之所以能够拨动西方智识人的心弦,触动他们的神经,并不仅仅在于它在公共政策层面上为当时流行的福利国家模式提供了表面化的理论论证,而在于敢于直面西方现代性内部自由价值与平等价值之间的内在冲突和紧张,并通过发展和提高康德式契约论的论证水平,调和与综合洛克和卢梭的政治遗产。而哈贝马斯更是在与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奋争多年之后,最终把现代性规范内涵之锚泊定在它的政治维度上。具体来说,商议性政治观基于卢梭和康德关于公域自主和私域自主同宗同源、共为基原的直觉,试图通过阐明人民主权和人权之间、民主和法治之间、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间的内在概念联系,把自由民主的实践激进化,从而扬弃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和作为西方最古老的政治传统的共和主义这两种互竞的政治哲学范式之间的时代错乱的抽象对立,实现自由与归属的平衡与和解。

因此,如果说自由和民主是政治哲学的两个最基本概念,那么自由与民主的二元性和内在张力就既是政治现代性区别于古代政治的根本标志,也是政治现代性的动力机制。自由与民主之间的二元性又进一步体现为自由内部的二元性即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以及民主内部的二元性,即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但是,无论是政治现代性内部的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对峙,还是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或共和主义的论战,都没有越出以上诸种二元性的概念樊篱。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出现了第三种自由概念和民主模式。这种同样以复数形式出现和存在的概念和模式试图突破传统自由主义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正当与善、国家与社会甚至民族国家与世界主义的二元区分,提出了使得政治哲学能够更为充分地应对文化多元和道德冲突的严峻事实的新思路。毫无疑问,无论从哪个角度和哪种立场看,中文政治哲学的成长和构建都不能自外于这一脉动中的大潮。我们必须立足于自身的传统,从中国社会转型的情境需要和问题意识出发,在重新审视自由和民主概念的基础上,把批判性的视野进一步伸展到平等观念、公民德性理想、分配正义模式以及国家的中立性和文化的理想等更为广阔的论域中去,如此才能为中文政治哲学的成熟形态乃至于中华民族的政治成熟提供丰富的滋养和坚实的根基。

要达成这一目标,我们不但需要清除理论认识上的重大误区,更需要脚踏实地的艰苦工作。我们一方面要避免闻新保守主义之风而动,轻率地无视和否定西方主流现代性政治哲学之与当代中国语境的相关性,这显然是因为,如果说在哈贝马斯所言说的语境中,现代性尚且是一个“未完成的谋划”,那么在“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当代中国则更是如此。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由于回避原子主义政治文化的本体论痼疾,“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自由主

义不但无力解决自由多元社会的自我赓续问题,而且由于政治哲学目标的自动降格,更极大地遮蔽了一种扩展的反思平衡和视界融合在全球普遍交往时代的必要性和可欲性。在这个意义上,这种自由主义不但是不现实的,而且是种族中心的。正如消极自由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可坐而享之的或形而上学上清白的,而是长期政治斗争的结果,并且从一开始就与近代机械论的形而上学自然观联系在一起;积极自由也并不总是灾难性地与唯理主义的一元论形而上学难分难解,而是可以通过创造性的转换,以回应价值和文化多元时代的挑战。

基于以上的考虑,我们与江苏人民出版社创设了这个“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系列。置身于当代的语境,本系列将不但重视政治哲学的“政治”方面,而且重视政治哲学的“哲学”方面。它的主旨则是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请相关方面的研究人员自行编选专题文集。这样做一方面发挥了编选者的能动作用,体现了某种独特的认知效能,有益于提升翻译工作的品位;另一方面加大了单本书的信息量,也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了入门津梁,可以作为各专题研讨的基本读物,相信学术界和读书界都会欢迎这样的形式。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中文政治哲学同仁们卓有成效的努力,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必定能够以这种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在参与塑造汉语学术自主形态的人们面前,并成为这一同样“未完成的谋划”的内在、重要和有机的组成部分。

应奇 刘训练

2006年10月

## 编者导言

自苏格拉底(Socrates)以来,政治义务一直是政治哲学家们热衷于讨论的问题。它持续地困扰着包括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约翰·洛克(John Locke)、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以及当代的哈特(H. L. A. Hart)、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在内的一系列政治哲学家。《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指出了政治义务问题的这种重要地位:“现代(16世纪以来)政治哲学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政治义务问题为中心的。”<sup>①</sup>应该说,相对于古代政治哲学家,现代政治哲学家尤其执著于这个问题。他们对政治义务问题的莫大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启蒙运动以及对自由民主的追求相伴而生的。自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以来,西方民主宪政制度的内在张力以及规范性哲学理论的复兴使得政治义务这一政治现代性肇端时期的核心问题重新成为公共领域和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其标志性事件是1961年美国哲学协会所组织的主题为“政治义务与公民不服从”的学术讨论会。此后,罗尔斯的“法律义务与公平游戏责任”(1964)、“公民不服从之证成”(1966)以及《正义论》(1971),德沃金的“论不起诉公民不服从”(1968)、《认真对待权利》(1977)、《法律帝国》(1986),诺齐克(Robert Nozick)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1974)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论著相继问世。虽然这些著作有的不单纯是讨论政治义务问题,但是它们都无一例外地给予它高度的关注,任何讨论这个问题的人都不可能完全忽视它们。这场发端于半个世纪之前的政治义务研究热潮席卷了欧美政治学、哲学以及法学领域,至今不仅没有停止的迹象,相反,新的思路 and 观点仍然层出不穷,各种观点之间的争论甚至愈演愈烈。

近十多年来,政治哲学已经成为国内学界的一大“显学”,众多学者对西方政治哲学进行了广泛的译介和卓有成效的研究,但鲜有人对政治义务这一政治哲学的中心问题进行系统的译介和研究。本文集旨在提供当代西方各种政治义务理论的经典文献,展示其基本的观点与理论脉络,为推动国内学界政治义务研究略尽绵薄之力。在这篇导言中,笔者将对政治义务的一些基本问题以及本文集所涉及的一些其他问题作简要说明。

首先,什么是政治义务?这既涉及政治义务与法律义务、道德义务之间的关系,也涉及对何为政治义务问题的回答。政治义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就狭义而言,政治义务指公民服从法律的义务,这是一种回应性(responsive)或消极(negative)义务;就广义而言,政治义务还包括以其他方式支持一个国家的政治机构或制度的义务,因为法律并不会提出政治生活的所有要求。比如,尽自己的一份努力去捍卫自己国家的义务、做一个好公民的义务、参与政治生活与公共事务的义务等等,这是一种积极(active)义务。<sup>②</sup>显然,相对于狭义的政治义务,广义的政治义务是一种更严格、更苛刻的要求。一个人到底持哪一种政治义务观,这将影响他对是否存在政治义务这个问题的回答。不过,绝大多数政治哲学家都持一种狭义的政治义务观。

那么,政治义务与道德义务、法律义务之间到底有什么关系呢?尽管有人否认政治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sup>③</sup>但是绝大多数政治哲学家都认为,政治义务不像法律义务那样,是一种和道德义务对等的义务;相反,它就像社会义务、家庭义务一样,是道德义务的一种。家庭义务是我们作为家庭成员而获得的道德义务,社会义务是我们作为社会的一员而获得的道德义务,同样,政治义务是我们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国家)的公民而负有的道德义务。<sup>④</sup>从道德上讲,我们有义务遵守诺言,有义务不伤害他人;同样,我们也有义务服从法律。

至于政治义务与法律义务,二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法律义务指的是法律向我们提出的要求,如果法律要求我们不杀人,我们就有不杀人的法律义务。而政治义务指的是服从法律的道德义务,或者说,是履行法律义务的义务。说一个人有一项“法律义务”,这就相当于说存在着一种向他提出要求的法律。这只不过是一个道德上中立的事实,这一事实丝毫不意味着这个人的行为受到了某种道德限制。<sup>⑤</sup>如果认为存在着政治义务,那就意味着公民有义务服从法律,不服从就是不道德的。在这种意义上,政治义务之不同于法律义务在于,它关系到法律或政治权威的合法性。<sup>⑥</sup>

其次,我们来看看政治义务问题到底是些什么问题,竟然使得如此众多的一流哲学家魂牵梦绕。然而对究竟何为政治义务,学界并无定论。正如莱斯利·格林(Leslie Green)所言:“这个主题上的任何一个敏锐的学者都会注意到,尽管大家都承认政治义务问题的中心地位,但是,即便在民主传统内部,对于这个问题究竟是什么,仍然鲜有共识。”格林自己列举了一系列问题:“国家权威的基础是什么?什么东西可以证成它进行强制的权利?公民服从义务的来源是什么?政府的价值是什么?是什么东西使得政府成为合法的政府?”<sup>⑦</sup>实际上,正如前文所言,持狭义政治义务观的人与持广义政治义务观的人对这个问题会有不同的回答。格林分别列举了几位学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前者可能认为政治义务问题是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或者在什么条件或情况下,我们应该服从法律?”<sup>⑧</sup>或者“为什么我们应该服从政府?”<sup>⑨</sup>后者可能会认为是这样一些问题:在政治社会中,“我应该做什么?”<sup>⑩</sup>或者“国家是否有一些其他团体所没有的、符合道德的权利主张?这些主张是否是至高无上的?”<sup>⑪</sup>

在讨论何为政治义务时,汉娜·皮特金(Hanna Pitkin)指出,政治义务问题实际上不是一一个问题,而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题。她将这些问题分为四组:(1)有关政治义务的限度的问题,这一组问题关心的是“抵抗或革命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形下才是正当的”,或者说“什么时候政治义务才结束或终止对人的约束”。(2)有关对政治权威进行识别的问题,这一组问题涉及:“我有义务服从谁?那些声称有权命令我的人(或集团),哪些真正拥有这么做的权威?”(3)有关合法权威与纯粹强制之间的区别的问题,比如,什么是合法权威?(4)有关政治义务的证成的问题,比如,我们为什么有义务服从政治权威或法律?什么东西能够解释有效的法律和合法的权威的约束力?<sup>⑩</sup>皮特金说,由于这些问题相互关联,所以它们的答案也必然相互关联;就是说,对某一个问题的回答或多或少都会涉及其他问题的答案。比如,如果认为合法权威与纯粹的强制没有什么区别,那么就必然意味着其他问题不再有意义。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将政治义务问题归纳为三个主要的方面:“(1)我对谁或对什么负有政治义务?——政治权威的识别。(2)我对政治权力的服从究竟有多大程度或者是在什么方面?——政治义务的范围。(3)我是怎样负有政治义务的?或者更进一步说,我真的负有政治义务吗?——政治权威的起源。”<sup>⑪</sup>其实,皮特金的解释已经完全包含了这三个问题。

在讨论义务的一般问题时,约翰·西蒙斯(John Simmons)根据怀特里(C. H. Whiteley)的观点所作的一个区分对于理解政治义务问题意义重大,即“一个人有义务做某事”与“一个人应当做某事”或“一个人不做某事是不对的”之间的区分。<sup>⑫</sup>他指出,在道德哲学中,人们往往认为这几个判断说的是同一件事情,可以相互替换,但实际不然。前者是一个初步判断,而后两者是一个最终判断。义务之间有可能存在冲突,这导致了道德上的两难困境,在这种困境中,有义务去做的事情我们未必就应该去做。比如,如果一个医生约了一个朋友于某一天一起喝茶,在一般情况下,他当然有义务赴约,也应该赴约,否则就是不对的。但是如果当天有突发事件,很多病人危在旦夕,急需他的救助,那么他显然不能以赴约为由不去救助病人。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他仍然有义务赴约,但是他却不当赴约,否则,他将难辞其咎。<sup>⑬</sup>就是说,有的义务虽然具有约束力,但其约束力是有条件的,有可能会被其他的义务或道德要求所推翻或压倒,从而归于无效。在实践哲学中,这种义务叫做“初确义务”(prima facie obligation),也叫做有条件的义务或“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的义务”(the obligation other things equal),与最终义务(conclusive obligation)或“考虑了所有条件的情况下的义务”(the obligation all things considered)相对。<sup>⑭</sup>

这样一种区分对政治义务问题的意义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到底将政治义务看做是一种初确义务还是一种最终义务,事关重大。专制主义者或君权神授论者往往主张政治义务是一种最终义务,公民无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服从政府和统治者。在自由民主政治盛行的今

天,这种观点几乎已经没有市场,人们一般都将政治义务看做是一种初确义务,<sup>⑩</sup>尽管有的学者并不一定使用“初确的”这个词。另一方面,根据这种区分,我们可以对何为政治义务问题作不同的回答。既然将政治义务看做初确义务,那么关于政治义务,我们要问的就不再是“为什么,或者在什么条件或情况下,我们应该服从法律”,而是“为什么我有义务服从法律?这种义务是如何产生的?”

综上所述,虽然对政治义务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但有一点是确定的,即它主要涉及个人与个人身处其中或作为其成员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各种政治义务问题中,最重要的是政治义务的范围或限度问题(或者说公民不服从问题)以及政治义务的证成或来源问题。<sup>⑪</sup>

迄今为止,我们一直没有区分义务(obligation)与责任(duty)。在谈到“义务”的时候,我们既指“obligation”又指“duty”。这两种道德要求与政治义务、政治义务问题密切相关,因为政治义务本身就是义务或责任中的一种。何为义务或责任以及它们有何一般性特点,这些实践哲学的基础性问题不属于这里要讨论的问题。这里所关心的是义务与责任之间的区分。

在汉语语境里,“义务”与“责任”二词除了在谈到要为什么后果承担“责任”以外,绝大多数时候都是可以互换的,有时候甚至将二者并用为“责任和义务”。在英语中,这两个词语一般也不作严格区分,但是自从哈特与布兰特(Richard B. Brandt)以来,越来越多的哲学家开始对这两个词语区别使用。<sup>⑫</sup>

根据这些哲学家的论述,义务与责任主要有以下几点区分。第一,“责任”一词有两种非常不同的意思。一方面,它指的是一种与制度、职位、地位没有任何关系的普遍性道德要求,比如,相互尊重的责任、互助的责任、支持正义的责任等等。这种责任与个人的意愿无关,无论我们愿意与否,它们都会“落到”我们身上。罗尔斯称之为“自然责任”,西蒙斯称之为“道德责任”。另一方面,责任指的是与一个人所处的环境、地位或角色紧密相联的任务或行为,一旦一个人进入某种环境、处于某种地位,他就应该去完成这种任务或实施相应的行为。这些任务与行为由制度或习俗规定。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有“教师的责任”、“警察的责任”、“医生的责任”或者“父母的责任”这些说法。这种责任往往被称为“地位性责任”(positional duty),它是一种制度性要求而非道德要求,尽管我们可以对是否履行了这种责任进行道德评价。实践哲学家们主要对第一种责任感兴趣,讨论第二种责任多半也只是为了区分开这两种意义。在讨论责任与义务的区别时,我们感兴趣的也主要是第一种意义上的责任。与此相对,义务指的是一种产生于一个人有意识的自愿行为的道德要求。在这种意义上,承诺、同意与订约是最典型的产生义务的行为。尽管“地位性责任”往往也是由我们主动而自愿的行为获得的,比如,通过选择职业或竞选而谋得某种职位从而获得相应的职位责任,通过结婚与生子从而获得妻子或丈夫的责任、父亲或母亲的责任,但是在这里,地位性责任与义务的区分仍然是明显的,表现在,地位性责任的内容完全由制度、习惯或职位规定;相反,义务的内容在很大程度

上取决于承诺或订约行为,而与特定的制度或习惯无关,哈特将义务的这一特点称为“内容的独立性”<sup>③</sup>。第二,责任没有明确的对象,是所有人对所有人所负有的;而义务具有明确的指向,是特定的人对特定的人所负有的,因为义务关系的双方非常明确。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在于,一旦履行了义务,义务就消除了;相反,责任尤其是“自然责任”却永远存在。比如,一旦我履行了我的承诺,把钱还给了你,我们之间的义务关系即告终结,我的义务也就结束了;但我并不会因为救助了一个危难中的人就不再负有帮助他人的责任了。第三,义务与哈特所谓的“特殊权利”(special rights)或者说“对人权”(rights in personal)相伴而生,二者存在着逻辑相关性。哈特所谓的“特殊权利”指的是一种“源于个人之间特殊的交易”或“特殊的关系”的权利,它指向特定的个人或特定的行为。<sup>④</sup>这就意味着,一旦有人负有义务,就必定有一个确定的人享有相应的权利。相反,责任如果说与什么相对的话,它只能与哈特所谓“普遍权利”(general rights)或者说“对世权”(rights in rem,又译“对物权”)相对,这种权利是所有人对所有入享有的。比如,我有责任不偷盗,正如这种责任是对所有人负有的责任一样,所有人也都有权利免遭我的偷盗。<sup>⑤</sup>

责任与义务的这种区分之所以非常值得一提,是因为将政治义务看做是一种责任还是义务,或者在使用“政治义务”一词时根本就不区分责任与义务,这将导致对是否存在政治义务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sup>⑥</sup>也将导致政治义务之证成的不同进路。具体而言,如果将政治义务看做一种义务,那么政治义务就必须满足义务(严格意义上的)的三个条件,即:(1)产生于特定的自愿行为;(2)是对特定的个人所负有的;(3)必定有确定的个人对负有政治义务的人享有被服从的权利。为此,政治哲学家纷纷求助于许诺、订约、同意、投票行为来证成政治义务。这正是契约论和同意理论的做法。如果把政治义务看做一种责任,那么它就与公民个人的行为或意愿没有任何关系,只要公民处于某种特定的环境或地位,他就负有政治义务。为此政治哲学家求助于自然责任、成员身份、国家所提供的利益等等来证成政治义务。不过,在政治哲学中,绝大多数学者使用“政治义务”一词的时候都没有区分责任与义务,或者说,把政治义务既看做一种义务,也看做一种责任。比如,西蒙斯就明确说道:

指出这一点很重要:在提到“政治义务问题”的时候,我不会仅仅考虑那些(与“责任”相对的)叫做“义务”才最恰当的道德要求。因为政治义务问题关系到对政治问题上的行为所提出的道德要求,而责任与义务几乎在同等程度上作为“道德要求”。认为我们感兴趣的那些道德要求是“义务”(在我们所阐明的那种专门意义上)似乎会回避某些问题的实质。因此,我将把“政治义务”作为“政治义务与政治责任”方便而简略的表达方式。<sup>⑦</sup>

也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有的政治哲学家在没有区分“obligation”与“duty”的时候经常使用“tie”或“bond”等词语来指代宽泛意义上的道德要求。

至此,我已经简单地介绍了何为政治义务、何为政治义务问题以及与这两个问题密切相关的其他几个问题,尤其是责任与义务之间的区分。接下来,我将结合本文集,对政治义务理论作一个简短的介绍。

政治义务理论是对种种政治义务问题的回答或解释。鉴于政治义务之证成问题的重要性,大多数政治义务理论都直接处理这个问题。有不少学者对种种政治义务理论进行了分类。比如,莱斯利·雅各布(Leslie Jacob)将其分为公民中心(citizen-centered)理论与国家中心(state-centered)理论。前者认为,公民的政治义务与国家的合法性来源于公民的某些行为。在这种理论中,雅各布讨论了同意理论与公平原则理论。后者认为,政治义务与公民的行为或意愿无关,而产生于国家的某些特点或行为,比如国家的正义性或国家所带来的利益。在这种理论中,雅各布讨论了以正义为基础的理论(功利主义)理论。<sup>④</sup>杰里米·沃尔德伦(Jeremy Waldron)将政治义务理论简单地分为获得性义务理论与自然责任理论,前者包括同意理论与公平原则理论,后者即由罗尔斯提出的自然责任理论。<sup>⑤</sup>显然,沃尔德伦所想到的政治义务理论太少了。西蒙斯将政治义务理论分为三种:交互性(transactional)理论、团体性(associative)理论与自然责任理论。前者又包括同意理论、公平游戏理论、感激理论。<sup>⑥</sup>约翰·霍顿(John Horton)在《政治义务》一书中将政治义务理论分为四种:(1)自愿主义理论,主要指同意理论;(2)目的论理论,主要指效用主义理论;(3)道义论理论,包括假设同意理论、公平游戏理论、自然责任理论以及感激理论;(4)哲学无政府主义理论。另外,在批评这些理论的基础上,他还提出了他自己的成员身份理论或团体性义务理论。<sup>⑦</sup>

在各种政治义务理论当中,最古老、最负盛名的是同意理论。同意理论早在柏拉图(Plato)的对话录《克力同》中就得到了清楚的展现,洛克《政府论》(下篇)则是阐述同意理论最经典的文献。随着自由主义的出现与发展,同意理论已经成为从政治哲学家到政治家的老生常谈,甚至成为普通民众耳熟能详的口头禅,对现代西方的政治制度与政治文化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sup>⑧</sup>霍布斯说:“任何人所担负的义务都是由他自己的行为中产生的,因为所有的人都同样地是生而自由的”,“所有主权者的权利(中译本此处误作‘权力’)从根源上说都是经过被统治者每一个人的同意而来的”<sup>⑨</sup>。洛克以更加坚决的口气说道:“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如不得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这种状态之外,使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sup>⑩</sup>这些口号般的语言在美国的《独立宣言》中表达得淋漓尽致,几乎成为自由民主政治的金科玉律。它告诉我们,任何政治权威要想成为合法,任何政治义务要想成为正当,唯一的

办法就是求助于被统治者的同意。这种同意理论最大的优势就在于既符合重视个人自由的个人主义立场,又清楚而简洁地回答了政治义务的种种问题,包括政治义务的程度、政治权威的识别以及政治义务的证成等等。

这种理论从产生到现在,批评之声恰如赞赏之声不绝于耳。它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在于,谁在什么时候对国家表示过同意。或许在订立契约进入社会之时,所有人都明确地表示过同意,但这种契约只不过是一个历史假设。而且,即使真有订立契约之事,订约者的子孙后代又在什么时候以何种方式表示过同意呢?同意理论假设政治关系具有自愿的特征,这与历史事实大相背谬。而且,“如果合法的政治权力仅仅来源于(一个很高而经常又不确定的比率的)被统治者的同意,那么大多数(若不是全部的话)现存政府都是不合法的。”<sup>②</sup>为了应对这个问题,从洛克开始,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隐然同意”(tacit consent)的理论。根据这种理论,同意未必要通过明确地说出“我愿意”、“我同意”、“我承诺”等诸如此类的话来表示,人们的其他某些行为可以被认为是在表示同意。比如,洛克就把在一个国家中占有财产、居住甚至在该国道路上行走都看做是在表达对该国统治的同意。<sup>③</sup>

在本文集第一部分所收录的三篇论文中,第一篇论文——皮特金的“义务与同意”是“假设同意理论”的代表作。作者对洛克以及当代的同意论者约瑟夫·塔斯曼(Joseph Tussman)的隐然同意理论作了分析,实际上是消解了同意理论。<sup>④</sup>该文分上、下两部分发表,但都是独立的论文,限于篇幅,我们只收录了上半部分。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的“政治疏离与兵役”一文独辟蹊径,从定居的外侨对定居国所负的政治义务入手为隐然同意理论作了辩护。西蒙斯的“隐然同意与政治义务”一文不仅从一般意义上对何为同意作了界定,更重要的是,他区分出了“意味着同意”的行为以及作为“同意的表示”的行为,以此为基础,宣告了洛克隐然同意理论的破产。

我们已经提到,鉴于同意理论(无论是明确的同意还是隐然的同意)所面临的困境,公平原则被提出来回答政治义务问题。该原则最初由哈特在“是否存在自然权利?”一文中提出,他称之为“相互限制原则”。哈特认为,只要一些人根据某些规则从事一项合作事业,并限制了自己的自由,从而产生出一种利益,那么,那些得到了这种利益的人也应该受到相应的限制。哈特的原则很成问题。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对公平原则的批评的主要受害者恰恰就是哈特的原则。诺齐克认为,如果一个人因为给了我们好处就把我们置于他的统治之下,那么我们的自由也太脆弱了。这与珍视自由的自由主义传统是不相容的。相反,“要使人们参与合作和限制他们的行动,必须先征得他们的同意”<sup>⑤</sup>。在“法律义务与公平游戏责任”一文中,罗尔斯将这个原则接受下来并加以修正,重新命名为“公平游戏原则”,并